

本契約書內容係為保障您的權益而定，因此請務必詳閱契約書審閱權、就讀班別、修業期限、課程科目內容、上課人數及收退費手續相關條款，以維護您的消費權益。學生簽章及第四頁基本資料處皆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填寫。

知音音樂短期補習班

## 知音音樂短期補習班二人班及團體班 補習服務契約書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1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5日。(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學生簽章：\_\_\_\_\_

知音音樂短期補習班簽章：

- 立約人 學生：寒得耳 (以下簡稱甲方)  
知音音樂短期補習班： (以下簡稱乙方)
-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1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 第二條 就讀班別  
班別名稱：吉他(兩人)兩人班
- 第三條 修業期間：  
自中華民國104年2月1日開始至甲方停止繳費或退費或乙方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時。
- 第四條 課程科目與時數  
課程科目內容：吉他(兩人)  
每週授課時數60分鐘，上課時間為每星期六9時00分至10時00分止
- 第五條 師資  
學生簽章：  
乙方僅得聘用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專業教學能力之師資，否則甲方得隨時要求終止契約且乙方應依甲方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加30%退還甲方。  
乙方聘請擔任各科講師如下：  
科目名稱：吉他  
教師：帕海貝爾  
乙方無正當事由不得任意更換講師。  
上述乙方更換講師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聘總講師三分之一之人數，但乙方所聘總講師人數在二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上課地點  
乙方應依規定於經核准班址之教室上課。  
前項經核准之上課地點為：新北市汐止區民族三街二號一樓。但如遇停水、停電或不可抗力之災害，乙方得調動上課地點及教室。
- 第七條 上課人數、開班及併班  
乙方應依甲方報名課程之時間及人數開課，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自行併班或增加原定上課人數。若因其他學員休、退學致上課人數不足無法繼續上課，或無法開課時，甲方得選擇依未上堂數補繳差價轉換其他班別，或全額無息退還未上堂數之學費。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開班或繼續上課時，乙方應全額無息
- 第八條 上課時間  
每堂課上課時間為六十分鐘。甲方遲到時上至該小時結束為止，乙方聘僱之講師因故遲到時必須上足本契約之規定時間，或另找其他時間補課。因乙方因素無法上足時間且甲方無法配合補課時，甲方得要求依時間比例減免下期學費或退
- 第九條 請假及補課  
甲方請假時，乙方應以提供課程筆記或樂譜或課程錄音提要方式補課。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教師請假、排課錯誤等)，使某課程之既定上課時間暫時有所調動，致學生時間無法配合而缺課者，應另擇時間補課。無法補課時，該堂課可順延至下週上課。

## 第十條 缺席

除甲方感染疾病或發生重大事故外，甲方於上課當日提出請假或調動時間，或因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該堂課無法準時上課或無法到課者，視為甲方主動放棄該堂課上課權益（曠課），該堂課學費照計且甲方不得要求以實際上課方式補課。

## 第十一條 停課

颱風、天災或遭遇其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時，乙方得依人事行政局或地方政府公告停課。停課時，乙方應另擇時間以實際上課方式補課。無法補課時，該堂課可順延至下週上課。甲方因前述原因導致遲到或缺席時，乙方應以提供課程筆記

## 第十二條 收費手續

###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乙方須開立正式繳費通知詳列每期應繳費總金額及項目，繳費項目未明列之費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課程收費金額及計算標準異動時須於異動日前14日

### （二）繳費方式

二人班及團體班學費皆為分季繳納，每一季為十二堂。於每季第一堂課上課

### （三）乙方收取費用時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

（四）乙方調漲學費應於14日前通知，若甲方已繳學費尚未使用完畢，乙方不得要求補繳差價。

學生簽章：\_\_\_\_\_

## 第十三條 退費手續

甲方要求終止服務或退費時，乙方應於七日內依下列標準無息退還未使用課程堂數之費用予甲方。報名費、書本費、購買樂器、節拍器或樂器配件之費用不退費。退費標準依新北市教育局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開課日前可退全額，未滿1/3可退1/2，超過1/3不退費。新北市政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較本契約約定有利於甲方時，以新北市政府規定為準。

前述退費計算方式如以下範例

例：烏克麗麗團體班學費為一季新台幣4500元（12堂課），已上兩堂後要求退費，則應退費金額為 $4500 \times 1/2 = 2250$ 元

學生簽章：\_\_\_\_\_

## 第十四條 膳宿提供

乙方不提供膳宿服務。

## 第十五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甲方於補習期間無故缺席超過總時數貳分之壹者。
- （二）甲方有互毆、竊盜、破壞公物、侮辱師長或其他違法行為者。
- （三）甲方經查有吸毒、販毒、或運送毒品行為者。
- （四）甲方未按時繳交費用或繳費金額不足者。

依前三項終止契約者，依第十一條退費手續之規定辦理。

甲方有前三項違規情事時，乙方應於3日內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學生簽章：\_\_\_\_\_

**第十六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

(一) 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加30%退還甲方。

(二) 補習班自行暫停招生、註銷立案，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同前款辦理。

(三) 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依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予甲方。

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乙方應退還除購買樂器、樂器配件、書本之費用外已收取未使用部分之各項費用。

學生簽章：

**第十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八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

**第十九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二十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立約書人 學生（簡稱甲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知音音樂短期補習班（簡稱乙方）：

設立代表人姓名：陳加容

聯絡電話：0226952879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知音音樂短期補習班

核准字號：府教社字第0950625129號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民族三街二號一樓

電子郵件：rover@zmusic.tw

網址：Http://zmusic.tw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